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完成新造船项目的合作签约，合作涉及各型船舶 87 艘，金额约 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跨境人民币结算约 470 亿元，均由本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承建。
-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且包含部分意向订单，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实际履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合作签约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完成新造船项目的合作签约，合作涉及各型船舶 87 艘，金额约 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跨境人民币结算约 470 亿元，均由本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承建。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合作签约的基本情况

上述新造船项目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相关船型包括超大型集装箱船、超大型散货船、超大

型油轮、粮食运输船、多用途重吊船、MR 油轮、客滚船、小型箱船等。

二、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合作签约对方基本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其完善的全球化服务筑就了网络服务优势与品牌优势，航运、码头、物流、航运金融、修造船等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结构体系，其航运产业集群包括集装箱运输、干散货运输、油气运输、特种船运输以及客轮运输等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且包含部分意向订单，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且包含部分意向订单，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实际履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签约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